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代　表　人　李宗燦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

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準此，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其委任律師之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數額則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4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58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三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、上訴審裁判費6千元，及上訴審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酬金3萬元（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32號裁定核定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　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　明　鵑